

輔英科技大學  
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

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104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知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各類事宜，循往例議決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產生之方式，並經由選舉產生各類代表候選人，故擬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第4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選出校內委員各類代表候選人十四人，包括教師代表十二人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以供董事會圈選組成本屆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選舉人之資格需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案教師、教學助教與臨床指導老師；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人之資格需為本校職員工（包含工友）。
- 第四條 被選舉人之資格應符合選舉人資格，並為101年8月1日(含)之前到職者。另教師代表被選舉人之職級須為講師以上；行政人員代表被選舉人不得為工友。
- 第五條 選舉作業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需在公開場所統一舉辦，教師代表共選舉二十二人，由各系(學位學程、中心)分別選出其應選人數之教師代表(各單位應選人數及計算準則見附表一及其說明)。行政人員代表共選舉四人，選舉方式同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職員工代表產生方式。第一階段進行完畢後，需將當選名單送交校務會議進行第二階段之選舉，選出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人數。
- 第六條 第二階段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，惟當選教師代表中護理學院、醫學與健康學院、環境與生命學院、人文與管理學院各應至少有一人以上。
- 第七條 各階段選舉，選舉人皆須親自投票並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本校識別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以供選務人員查驗；選舉方式皆應以無記名秘密投票進行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人數即為應選人數，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，若有同票者，以本校年資、職級、現任職級年資依次決定排序(年資愈久、職級愈高、現任職級年資愈久者優先)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選出代表名單後，提報本校董事會圈選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  
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候選人選舉辦法

【附表一】

學院	選舉單位(所屬系科)	教師人數	合格被選舉人數	應推選代表人數
護理學院	護理系	148	104	4
	健康事業管理系	10	7	1
	助產系	8	6	1
	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	7	6	1
	小計	173	123	7
醫學與健康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27	26	2
	物理治療系	14	12	1
	保健營養系	18	17	1
	健康美容系	12	11	1
	小計	71	66	5
環境與生命學院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15	15	1
	職業安全衛生系	9	9	1
	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	13	12	1
	生物科技系	13	13	1
	小計	50	49	4
人文與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	15	14	1
	應用外語系	14	12	1
	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	15	13	1
	幼兒保育系+師資培育中心	10	8	1
	文教事業管理學位學程	8	6	1
	資訊科技學位學程	7	6	1
	小計	69	59	6
<b>全校合計</b>		<b>363</b>	<b>297</b>	<b>22</b>

說明 1：因人文與管理學院之師資培育中心僅有 3 位教師，教師總人數低於 5 人，故將師資培育中心與幼兒保育系分別合併考量。

說明 2：第一階段各單位應選教師代表人數及計算準則說明如下：

考量代表性及比例原則，因為應選人數/合格被選舉人數=12/297≈1/25，所以約每 25 位合格被選舉人數中選出 1 位教師代表，故各學院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，凡合格被選舉人未超過 25 人時，該單位推選出一名教師代表；合格被選舉人超過 25 人但未超過 51 人時，該單位推選出二名教師代表；合格被選舉人超過 51 但未超過 76 人時，該單位推選出三名教師代表；合格被選舉人超過 76 人時，該單位推選出四名教師代表。